

## 加 5:13-15

1. 正如 5:1，保羅在 5:13a 再次強調什麼？
2. 保羅在 5:1 提出基督徒的自由，特別是不在律法和律法的咒詛之下。因此 5:2-12 他就特別針對「受割禮」予以進一步的說明。在此，當他於 5:13a 再度提出相同的聲明之後，他將「自由」的教義應用在哪一方面？是什麼可能的原因促使保羅提出這方面的應用？
3. 保羅在 5:13b、c 分別從負面和正面如何說明基督徒的自由？
4. 保羅在 5:14 針對「基督徒應當用愛心彼此服事」的勸勉，提供什麼理由？
5. 保羅在 5:15 提出什麼警告？這反映出加拉太教會當時的情況可能是如何？
6. 請省察自己是否濫用基督徒的自由？相反地，在遵行「愛人如己」的誡命上，有什麼得失？